

我省首例破坏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宣判

非法提炼镉废渣污染环境，6人获刑

非法购买工业废渣，偷偷提炼镉合金，随意处置废气废渣，致使周边居民身体不适，生态环境严重污染。2月8日上午，湘潭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许绪忠、赵建军等人环境污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是我省首起由检察机关提起的生态环境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非法开提炼厂致环境污染

2017年3月中旬，许绪忠等6人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湘潭县一村子中开办了一无名金属提炼厂，并请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2017年3月至6月期间，该提炼厂以长沙能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名义从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非法购买了44吨多含镉工业废渣，在未办理行政许可和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利用自制设备从废渣中提炼锌镉合金。钟锡先等人明知对方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仍将公司产生的含镉工业废渣提供给金属提炼厂非法冶炼。

提炼厂将废渣直接堆放在无防渗措施的厂内地面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渣随意处置。特别是在2017年5月29日下午，因生产设备故障造成大量含镉红色烟尘外泄，导致周边村民身体不适以及周边地区环境遭受严重污染。2017年6月24日，湘潭市环境监察支队对现场进行了勘验检查，并委托湘潭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检测。经检测，土壤中镉含量严重超标，认定对周边环境已经造成严重污染。

此后，湘潭县检察院以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提供危险废物和许绪忠等人违法利用、处置有毒有害危险废物的行为造成周边土壤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到周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损害了社

会公共利益为由，就此案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法院判决
修复被损害的环境

8日上午，该案在湘潭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湘潭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浪、潘道平出庭支持公诉，公益诉讼机关湘潭县人民检察院指派龙婧婧、胡颖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出庭支持公益诉讼。

庭审中，公益诉讼人运用多媒体示证方式，针对各被告非法提供、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对环境造成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以及应当承担的民事侵权责任等争议焦点进行了举证、质证、辩论。同时向法庭全方位还原了案发后公益诉讼人调取的现场原貌和起诉前后现场对比图。

当日下午，湘潭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各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当庭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到拘役6个月不等，没收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同时认定上述被告人及广东某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侵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对他们在湘潭县的金属提炼厂附近环境损害进行修复，恢复原状(本案审理期间已履行完毕)，对寄存于环保公司的27.65吨危险废物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消除危险。

省高院环境资源庭庭副庭长伍胜介绍，由检察机关对环境资源案件提起公益诉讼，法院根据“谁污染、谁修复”判决修复生态环境，改变了过去“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现状，是湖南法院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将办案和生态修复并重。今后，湖南法院将强化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环境执法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保护环境公共利益的共治合力。

■记者 魏灿
通讯员 李晨曦 实习生 张晓芳



逛庙会

2月8日，永州市零陵区举行首届民俗庙会暨东山景区开园仪式，数万人齐聚千年古城，尽情狂欢。

杨万里 摄

花1400元买回一条病狗

专业人士提醒：尽量别买两月以内幼犬，难养

近日，长沙市民周女士向三湘都市报投诉称，刚买的得金毛犬领回家没几天就病了，检查发现有犬瘟和冠状病毒。“花了钱不说，店家态度还很恶劣。”

2月5日，记者就此展开了调查。

【市民】刚买的狗狗病了

周女士很喜欢宠物，前不久，她在芙蓉区马王堆街道长嘉路的壹品宠客宠物店购买了一条金毛。不料，将狗领回家的第二天，发现狗狗病了。

“狗狗咳嗽，不停流泪。我以为是感冒了，附近的宠物医院医生一看，告诉我这是一只被注射了强心针的病狗，最多只能存活7-10天，也就是业内所说的‘星期狗’。”周女士告诉记者。花了1400元买回一只病狗，周女士十分气愤，便去与店家理论。但店家表示无法退货。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不少市民在该店买过宠物犬，没几天就发生了生病的情况。

【店家】客户照顾不好得病

2月5日中午，记者来到宠物店。

“客户领回家时，宠物没有得病，吃喝拉撒也是正常的。”

提醒 两月以内的幼犬难养

“尽量别买两月以内幼犬，难养。”该负责人同时建议，消费者买宠物狗的时候，一定要查看其检疫证明，看来源是否合法；同时要检查狗的精神状态，是否存在精神萎靡不振的情况，如果食欲较差就要小心了。

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宠物在进店时都做了检疫，不带病毒。记者提出要看检疫证明，对方拒绝，“这个没法给你看。”

“他们不会养，把宠物带回家养几天生病了，就怪我们。”另外一名工作人员显得很委屈，认为宠物得病是客户自己的原因。

【回应】将加大执法力度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芙蓉区动检所与芙蓉区工商局已经收到由市民热线派的投诉工单，将对该宠物店的资质及宠物健康情况展开调查。

“去年以来，我们多次对该宠物店例行检查。”芙蓉区动物检疫所相关负责人介绍，2017年6月份，宠物店开业没多久，他们就对该店做了监督检查，发现该店存在物证不符的情况，处以3310元的罚款。

该负责人还告诉记者，宠物店幼犬主要从河南运过来，外地繁殖的幼犬抵抗力很低，对新环境的适应能力也较差，照顾不好确实容易得病，存活量较本地繁殖的幼犬要低。他表示，他们将加强与工商等部门联动，加大执法力度，如果该店确实存在卖病狗的行为，会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记者 李成辉 实习生 肖耀中

常德捣毁一假酒窝点
涉多个高低档白酒品牌

本报2月8日讯 今天上午，记者从常德市公安局获悉，柳叶湖公安分局白鹤派出所经过缜密侦查，捣毁了一个专门仿造品牌酒类制假窝点，现场抓获团伙成员3人，缴获假冒高低档白酒成品200多箱，涉案金额高达30多万元。

2018年年初，白鹤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一个制售假酒团伙在辖区内活动。经侦查，假酒制造窝点位于常德市柳叶湖白鹤镇吴家口村一间民房内，团伙采取家庭小作坊式经营，回收真酒瓶，用口感相似的低档酒勾兑灌装，以正品行货的高价卖出，以此牟取暴利。“一瓶茅台品牌白酒，生产成本不到50元，而售卖价格却高达1000多元，且档次越高，利润越高，哪个品牌白酒畅销，他们就大肆灌装哪个。”民警掌握到，每隔几天窝点生产出来的假酒成品都会被一辆银灰色面包车运走。

2月7日上午，又到窝点出“货”时间。民警联合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取行动，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扣押银灰色面包车一辆，从拆除掉了车座位的车内查获7个塑料桶内700斤勾兑白酒和大量的五粮液、德山酒包装盒及商标等。院内的三间屋内查获涉嫌假冒某品牌白酒两千多瓶，某高档品牌白酒数180瓶，散装白酒27桶，并缴获用于制假的包装盒、防伪商标、各种空酒瓶以及灌装机器等制假工具一批。

“一瓶成本不过3-50元，但是流入到市场却要卖上千元。”白鹤派出所所长戴俊峰介绍，制假团伙生产的假酒，由于使用的都是回收的真酒瓶及外包装，还有特制的防伪标签，仿真度非常高。目前，刘某、杨某、袁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深挖中。

■记者 张浩 通讯员 吴林芳

延伸

株洲开出首张违规燃放罚单

本报2月8日讯 项目开工本应是件喜事，但昨天，株洲市石峰区学府时代小区却因项目开工仪式中违反禁燃烟花爆竹规定，私自燃放爆竹被公安机关传唤，成为株洲市违反禁燃令受罚的第一例。

据悉，上午10点30分，学府时代小区项目开工仪式上燃放烟花爆竹。中午11时许，株洲市公安局110报警指挥中心接到群众电话举报，称在石峰区田心大道与学林路交叉处附近有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现场。随即，石峰区公安分局井龙派出所组织警力赶到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将燃

放烟花爆竹的学府时代小区项目负责人贺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据贺某供述，当天恰逢项目开张，虽然知道“禁燃令”规定，但并不清楚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具体范围。为了庆祝开业大吉，贺某还是抱着侥幸心理于当天上午10时许燃放了此前购买的大量烟花爆竹。对比，公安部门将依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给予处罚。

■记者 和婷婷